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2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許思傑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,804元，及如附表序號1~11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附表：

序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	利率
1	423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2,368元	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746元	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831元	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421元	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296元	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813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8	411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354元	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531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610元	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